

微世相

河水猛涨牧民被困“孤岛”

@人民公安报 (公安部机关报)

5月11日,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阿热勒托别边境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一牧民在放牧过程中突遇河水猛涨,连同牲畜一并被困。接警后,民警立即携带救援装备前往现场开展救援。民警用绳子栓上石头往对岸扔,经过多次尝试才成功,青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队员赶到后,民警联合消防队员固定救援绳索,在水面上架起一条“安全通道”,经过近4个小时的救援,成功将牧民和牲畜救出。



男子散步掉入4米深下水道

@中国消防 (国家消防救援局官方微博)

近日,重庆南川,一男子夜间散步,因光线昏暗不慎踩空,掉入约4米深的下水道内,路人发现后尝试营救,男子脚部疑似骨折使不上力。重庆消防接警后赶赴现场,架设三脚架利用绳索、吊带等装备下井施救,十几分钟后,成功将男子扛上地面,并移交医护人员救治。



微关注

铭记历史砥砺前行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拟定为一级博物馆。这座陈列馆陈列着侵华日军的罪证,也“陈列”着中华民族的苦难。看得见过去,望得见未来,更砥砺当下的志气和勇气。一个博物馆就是一所学校,铭记屈辱历史,汲取奋斗力量,在强国征途上坚毅前行。



微点赞

男孩拾金不昧被点赞

@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近日,湖北宣城,5年级男孩李俊泽和奶奶回家途中,看到路边停放的单车车筐里放着一个平板电脑。男孩四处张望未见有人来领取,便向奶奶要了手机打电话报警求助。在民警的帮助下,平板电脑成功物归原主。事后,民警和失主来到学校向李俊泽送上奖励并表示感谢。让我们为拾金不昧的男孩李俊泽点赞!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黄丽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黄丽,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黄丽履行相关义务。黄丽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黄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732,0574-6389166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黄丽 2024年5月15日
交易基准日:2024年3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	迟延履行加罚息	代垫费用	保证人	抵押物
1	余姚市益泰贸易公司	2153053.58	335547.22	232754.69	13000.00	许伟伟,干爱凤	由许伟伟名下位于宁波市慈溪市古塘街道世纪花园78号楼(C型)(建筑面积249.42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1.上表仅列示截至2024年3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黄丽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

销售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

联系人: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人:肖晓龙 联系电话:0571-88935603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顾巧蕾
联系电话:0571-8733723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5月15日

退款通知

郑潇潇:
兹有你向我缴纳的人民币玖佰元整(¥900.00),收款日期为2019年10月11日,现通知你办理退款手续,请于收到本退款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提交书面材料,办理相应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9-89918746)。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一年仍未办理退款手续的,视同放弃资金上缴国库。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2024年5月15日

保证金退款通知

兹有义乌市科联商品采购有限公司涉嫌侵犯“OCB”商标权卷烟案,当事人向我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陆万贰仟壹佰元整(¥62100.00),票据号:1835022,已办结相关业务,现通知当事人办理退款手续,请于收到本退款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提交书面材料,办理相应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9-89918746)。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一年仍未办理退款手续的,视同放弃资金上缴国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2024年5月1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等77户企业债权(抵债)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等77户企业债权(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0日,77户债权总额为1742206127.34元,其中本金为1018734463.56元,代垫费用22486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2月20日,利息、复利、迟延履行金按生效的法律文书内容计算,涉及破产的,以管理人认定的金额为准)。截至基准日2024年2月20日前,该77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该资产包中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宁波市、嘉兴市、衢州市等,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人:肖晓龙 联系电话:0571-88935603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顾巧蕾
联系电话:0571-8733723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5月15日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路 联系电话:135666601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戚女士 联系电话:13905792076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2024年4月20日)(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	备注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星牌工具有限公司	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胡继宁、胡结仙、胡必松、谢霞	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22号书香云瑞温泉山居3A幢,6幢,9幢,10幢,11幢,12幢,13A幢,15幢,17幢,19幢,20幢,21幢,21-1幢,21-2幢,22幢,23幢,23A幢,25幢,26幢,35幢的20套别墅,6900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合计7336.78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3591.26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69000000.00	57557962.17	126557962.17	/	/
2		湖南省中城富通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城富通商贸有限公司、唐友龙、李建相、湖南省中城富通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债务人所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233号富通大厦的101-103,夹01,201,301,401,501,701,1001-1017,1101-1117号共43套商业、办公物业,11700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合计10389.29平方米,土地面积3125.39平方米,用途商业;质押物:债务人所有、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233号富通大厦1-7楼、10-11楼的商业、办公物业自2013年12月16日起产生的租金收入16233.60万元提供质押。	114483957.81	17898015.69	132381973.50	/	/
累计					183483957.81	75455977.86	258939935.67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4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